

財團法人靜宜大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辦法

106.09.26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9屆第17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財團法人靜宜大學董事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、財團法人靜宜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1名，辦理本會內部稽核業務。

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期4年，由本會遴聘合適人員擔任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，其權利及義務，由本會發給之聘書訂之。

前項所列之聘書，須經董事會通過。

第四條 稽核人員職權之行使，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聘書載明之相關事項執行之。

第五條 兼職稽核人員不支薪，得支領工作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